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2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洪敏智

被告 姜宜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134元，及其中新臺幣36,261元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新臺幣（下同）39,367元，及其中36,261元自民國114年5月
04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
05 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5頁）。就本金、利
06 息部分，分屬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應予准
07 許。

08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
13 促字第9547號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14 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被告於113年11
15 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16 消費。被告至114年2月13日止，累計金額37,134元未給付，
17 其中36,261元為消費款，510元為循環利息，363元為違約
18 金，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
19 應給付其中36,261元自114年2月1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23 狀陳述：其因受到詐騙導致刷卡產生債務，被告已報警尚在
24 偵查中，該項債務尚未釐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之規
25 定提出異議等語。

2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28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表、繳款利息減免
29 查詢表、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1-85頁），核
30 屬相符。被告雖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547號支付命令聲
31 明異議，稱其遭受詐騙而刷卡，原告請求之債務尚有爭議存

01 在云云。然被告係遭受何人詐騙？詐騙之內容為何？與原告
02 有何關係？為何得以拒付消費款？均未見其主張及舉證，自
03 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綜合上開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
05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欠款、利息、違約金等語，洵屬
06 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9 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10 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3 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高培馨